**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　公告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112台金南價南字第211號

主旨：關於高文耀君等3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、5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19點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 （一）被繼承人：陳江漢。

 （二）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 臺南市東山區大客段大庄小段494地號，面積874.00平方

公尺，權利範圍1/1。

 （三）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:

 高文耀2/105、高文悊2/105、高娜娜2/105。

 （四）備註：本案土地業經地政機關於108年10月26日地籍圖 重測為東山區大客南段166地號，面積為802.30平方公尺，特予說明。

 二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自112年3月9日起至112年6月7日止）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